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事项实施 规范编制说明

## 主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主管部门：

省体育局

三、实施机关：

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五、子项：

无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000133006000】

### 一、基本要素

####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5.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 6.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7. 实施机关：县教育体育局

8. 审批层级：县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新办：

(1) 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临时出租的除外；

(2) 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0 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3) 取得被占用单位的书面审查意见；

(4) 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二)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

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4. **许可证件名称：**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许可批复

5. **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 6. 具体改革举措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承诺书的，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向社会公布该审批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具体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 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提高依法从业意识。

(6)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五、申请材料

### 1. 申请材料名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增项	到期复查	依申请变更(生产条件变更)	其他依申请变更	补证	依申请注销	依据	备注
1	云南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	原件	纸质	3	√								
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申请书	原件	纸质	1	√								
3	法人登记证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或自然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4	被占用单位的书面审查意见	原件/复印件	纸质	1	√								
5	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原件/复印件	纸质	1	√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 七、审批程序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
- (2) 受理
- (3) 实地踏勘
- (4) 审批发证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是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4. 承诺审批时限： 7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实地核查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不收费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文件

2. 审批结果名称：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许可批复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实际暂用时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否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体育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条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 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 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 年检周期： 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无

6. 年检是否收费： 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  
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 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云南省体育局、文山州教育体育局、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十五、备注